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20號

原告 曜伸實業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吳遵智

人 吳遵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冠孟律師

被告 曾吳美羚

曾奕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曾吳美羚應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土地（面積依序為745.5平方公尺、1,011.52平方公尺、76.48平方公尺、273.22平方公尺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曜伸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曜伸公司）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二人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占地面積4,088.58平方公尺之地上物全部拆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騰空淨清返還原告，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268,300元【計算式：原告主張移轉或占用面積 $(745.5\text{m}^2 + 1,011.52\text{m}^2 + 76.48\text{m}^2 + 273.22\text{m}^2 + 4,008.58\text{m}^2) \times \text{公告土地現值} 11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67,268,300\text{元}$ 】；訴之聲明第四、五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54,508,387元【計算式：151,718,387元+2,790,000元=154,508,387元】；至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1,776,687元【計算式：67,268,300元+154,508,387元=221,776,687元】

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29,7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黃麗緞